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44號

債 權 人 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林

債 務 人 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偉

債 務 人 許復堯

一、債務人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許復堯應向債權人給付2,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兩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債務人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他債務人於該債務人履行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四、債務人尚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許復堯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